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德正估字（QT）2018-57号

估价项目名称：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侧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房地产估价机构：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翟敏（注册号 3720080182）
王泽利（注册号 372011010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4月28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侧的三幢房地产进行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处理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共三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334.26 平方米（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7346 号，房屋坐落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侧 1 号楼，建筑面积 1033.79 平方米，用途为其他；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7342 号，房屋坐落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侧 2 号楼，建筑面积 2021.19 平方米，用途为其他；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7343 号，房屋坐落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段天安化工办公楼 101、201、301、401，建筑面积 2279.2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0717 号，国有工业出让用地，使用权面积 9757.87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0 年 03 月 04 日。

价值时点：2018 年 4 月 1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估价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选择合理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计算，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1042.76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明确的估价目的，评估结果受估价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如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果做相应的调整。

法人代表：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杨
印志

目 录

| | |
|-------------------------|-------|
| 一、估价师声明..... | 3 |
|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4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6 |
| (一) 估价委托人..... | 6 |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6 |
| (三) 估价目的..... | 6 |
| (四) 估价对象..... | 6 |
| (五) 价值时点..... | 11 |
| (六) 价值类型..... | 11 |
| (七) 估价原则..... | 11 |
| (八) 估价依据..... | 13 |
| (九) 估价方法..... | 14 |
| (十) 估价结果..... | 14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5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5 |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5 |
| 四、附件..... | 16-33 |
| 1、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
| 2、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
| 3、估价对象照片。 | |
| 4、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6、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国山、翟敏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 本估价报告由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①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确认估价对象用途、建筑面积，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②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委估房地产价值造成的影响。

③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④估价对象已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⑤假设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持续使用。

⑥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资料，估价人员未向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进行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面积与权属证明记载的面积大体相当。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权属证明资料原件，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②本次估价对象由案件当事人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③因当事人原因，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全部估价对象房屋室内进行查勘。

④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除估价对象房产外另建有一幢建筑物，未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占用部分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反映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该结论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价值。

3、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也不能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同时估价机构承诺，未经估价委托人许可不将估价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4、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不作为估价对象任何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本估价报告的结论仅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士出具的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意见，不具有任何强制法律效力。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报告使用者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6、本估价报告在撰写完成后提交估价委托人之前，按照估价机构的估价报告审核制度，已进行严格的审核，但无法保证估价报告中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在使用中如发现本估价报告中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携带全部估价报告原件前来本公司进行调换。

7、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 称: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地 址: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资质等级: 贰 级

证书编号: 鲁评 132001

地 址: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 17A 层 20、21、23 号

联系电话: 0534-2693020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处理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房地产估价范围为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临邑县 104 国道张大庄段北侧的三幢房产及其全部土地使用权。

2、房产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

| 房屋所有权人 | | |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 房产证号 | 幢号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房屋状况 |
| 1 |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7346 号 | 1 号楼 | 2 | 1033.79 | 其他 | 混合结构, 约 2011 年建成, 外墙面真石漆, 仿瓷内墙面, 地面瓷砖, 部分房间包门窗口等装修, 铝合金外窗。楼梯水泥踏步, 不锈钢扶手。水电、卫生洁具设施齐全。 |
| 2 |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7342 号 | 2 号楼 | 3 | 2021.19 | 其他 | 混合结构, 约 2011 年建成, 外墙面真石漆, 仿瓷内墙面, 地面瓷砖, 部分房间包门窗口等装修, 铝合金外窗。楼梯水泥踏步, 不锈钢扶手。水电、卫生洁具设施齐全。 |

| | | | | | | |
|----|----------------|------------------------|------------|---------|------|---|
| 3 |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7343号 | 天安化工办公楼101、201、301、401 | 4 | 2279.28 | 办公用房 | 混合结构，约2011年建成，层高约3.50米，外墙面涂料，内墙面乳胶漆，地面瓷砖（部分房间铺木地板），包门窗口、石膏板吊顶等装修，铝合金外窗。楼梯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楼梯扶手。水电、卫生洁具设施齐全。 |
| 合计 | | | 5334.26平方米 | | | |

3、土地状况：

3.1 土地权利状况：

土地证号：临国用（2012）字第0717号。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临邑县104国道张大庄段北侧。

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9757.870平方米。

终止日期：2060年03月04日。

3.2 土地实物状况：

土地级别：二级工业用地。

土地开发程度：该宗地位于临邑县104国道张大庄段北侧，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

四至：根据宗地图显示，东至村村通公路，北至临盘街道办事处，西临本公司用地，南至临盘采油厂交通车站。

土地平整程度：平整度较好。

地势情况：地势平坦，自然排水状况良好。

宗地形状：该宗地形状呈较规则长方形。

地质（地基）：地基的承载力的稳定性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

4、区位状况：

4.1 地理位置

临邑县地处山东省鲁西北平原，隶属德州市，西距德州50公里，南距济南60公里，北距北京300公里、天津200公里，东距滨州码头100公里、青岛码头300公里，地处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和“京九”经济开发带。

大转变、社会文明程度大提升，全省群众满意度调查排名上升 76 个位次，成为全省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县。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确定的价值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不应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客观”的要求是房地产估价师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不应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

“公正”的要求是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循合法原则，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循合法原则，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的产权。

遵循合法原则，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对象的用途必须是合法的。

遵循合法原则，还要求在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

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这个特定时间既不是委托人也不是房地产估价师随意假定的，必须根据估价目的来确定。确定价值时点的意义在于：价值时点除了说明评估价值对应的时间，还是评估对象价值的时间界限。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是在价值时点上的市场价值。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

估价结论具有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

估价结论具有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类似房地产是指与对象房地产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规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具体一点说，类似房地产是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质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当，并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关系，价格会相互影响的其他房地产的区域范围。参照公开市场上足够数量的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价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下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合理、可能地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

寻找最高最佳利用的方法，是先尽可能地设想出各种潜在的使用方式；然后从下列 4 个方面依序筛选：(1) 法律上的许可性。(2) 技术上的可能性。(3) 经济上

的可行性。(4)价值是否最大。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在运用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估价时，首先要求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用途是法律上允许的。

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还必须得到技术上的支持，不能把技术上无法做到的使用当作最高最佳使用。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还体现在确定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应注意经济上可行。

(八) 估价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估价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015年12月1日实施)。

1.7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1.8 《临邑县城镇基准地价使用手册》(2017年2月)。

1.9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2.1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2.2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复印件。

2.3 其他估价所需资料。

3 其他依据:

3.1 估价机构掌握的估价所需资料。

3.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九) 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估价目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进行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确定估价对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价。

基本公式：房地产价值=建筑物价值+土地价值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值或重建价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具体技术思路如下：假设在估价对象所处地段上，按照社会类似房产的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有关费用标准，测算在估价时点建造与估价对象相同结构、建筑风格、装修标准和同等使用功能的全新状态建筑物所需的各项社会平均开发成本，加利息、利润、税金后扣除折旧，测算其积算价格，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

土地价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十) 估价结果：

经过估价人员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后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1042.7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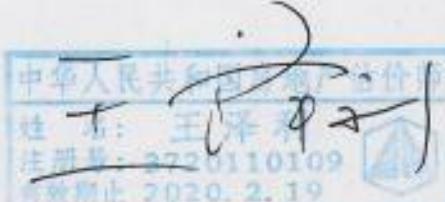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其中：

| 土 地 | | |
|-----------|------------------------|---------|
| 估价对象 | 面积 (m ²) | 价值 (万元) |
| 土地 | 9757.87 | 240.77 |
| 房 屋 | | |
| 估价对象 | 建筑面积 (m ²) | 价值 (万元) |
| 第 37346 号 | 1033.79 | 148.19 |

| | | | |
|--|-----------|---------|--------|
| | 第 37342 号 | 2021.19 | 289.73 |
| | 第 37343 号 | 2279.28 | 364.07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 程敏 | 3720080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程敏 注册号: 3720080182 有效期至 2021.1.18 | 2018.4.28 |
| 王泽利 | 3720110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王泽利 注册号: 3720110109 有效期至 2020.2.19 | 2018.4.28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18)鲁14技字第19号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的姜昆与山东奥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程军辉、鑫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舒高岭、窦明山、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冯松、冯如斌、李少德、徐俊兰、李敬祥、苏现新、卢家磊、陈光泉、冯如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进行价格评估。（附房产证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37342、37343、37346号，土地证号：临国用2012第0717）



案件承办人：徐特夫 电话 2383982

申请人： 姜昆 电话 18553408489

被申请人：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冯如泉 电话 13905441597

鲁临 房权证 城 字第 37346 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共有情况 | | 单独所有 | | |
| 房屋坐落 | | 临邑县104国道张大庄段北侧1号楼 | | |
| 登记时间 | | 2012-08-15 | | |
| 房屋性质 | | | | |
| 规划用途 | | 其他 | | |
| 房屋状况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其他 |
| | 2 | 1083.79 | 994.79 | |
| 土地状况 |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 土地使用年限 |
| 土地状况 | 15-1P6-050-2 | 有偿(出让) | 2012-08-03 | 至 2060-03-04 |

| 附记 | |
|-----------|--|
| 业务编号: | 201208110009 |
| 房屋编 号: | 57847, 57848, 57849, 57850, 57851, 57852, 57853, 57854, 57855, 57856, 57857, 57858, 57859 |



填发单位

方地平圖

詩經

22

三

四

七

三

房產分區： 100.34
地積： 994.79
建築面積： 100.34
戶數： 1
每戶面積： 100.34
總面積： 100.34
地址： 100.34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

询问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理与前尾香港记述不一致的，除有

明宋慈《洗冤集录》有禁墨外，以蜡裹唇记辨于律

除虫害登记相拒外，其他情况或个案不作登记。

孫子兵法

鲁临房权证字第37342号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 共有人姓名 | 单独所有 |
| 房屋坐落 | 临邑县104国道张大庄段北侧2号楼 | | |
| 登记时间 | 2012-03-15 | | |
| 房屋性质 | 其他 | | |
| 规划用途 | 其他 | 建筑面積 (m ²) | 套内建筑面積 (m ²) |
| 房屋状况 | 3 | 2021.19 | 1946.81 |
| 七土地状况 | 15-1P6-050-2 | 土地使用期限起始方式 有偿(出让) | 土地使用年限 2012-03-04至 2060-03-04止 |

业务编号:2012030110005

附记

附记



颁发单位

图面平产地房

项事意注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鲁临 房权证 城 字第 37343 号

| | | | |
|---------|---|---------------------------|------------------------------|
| 房屋所有人 | 山东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共 有 情 况 | 单独所有 | | |
| 房 屋 坐 落 | 临邑县104国道东段北段天安化工办公楼 101, 201, 301, 401 | | |
| 登记时间 | 2012-08-16 | | |
| 房 权 性 质 | 理 制 用 途 办公用房 | | |
| 房 屋 状 况 | 总户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 | 4 | 2279.28 | .00 |
| | 其 他 | | |
| | | | |
| 土地状况 | 地 号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
| | 15-LP6-050-2 | 有偿(出让) | 2012-08-03 至 2060-03-04 止 |

附 记

业务编号:1201208110006

房屋编号:35119, 35120, 35121, 35122



填发单
号:

房地產平面圖

圖編號：

注意事項

- 一、本證是權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權的證明。
- 二、房屋所有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記機構依法查詢房屋登記簿。
- 三、本證记载的事項與房屋登記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 | | | | | | | | | | | |
|-----|----|----|---|-----|--------|------|--------|-----|---|------|-----------|
| 比例尺 | 1: | 圖號 | 1 | 建面積 | 100.00 | 佔地面積 | 100.00 | 產權人 | 王 | 發證日期 | 2012-8-16 |
| 備註 | 無 | 附註 | 無 | 面積 | 無 | 面積 | 無 | 面積 | 無 | 面積 | 無 |

山东得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号：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姓名 | 山东得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号 | 临邑县104国道北段北侧 16-19#-057-2 | | |
| 地类(用途) | 工业 | 取得价格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2060.03.04 |
| 使用权面积 | 9757.87 M ² |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 0.00 M ² 0.00 M ² |

赵振林

1号

年 月 日

5-1259.77 平方米

临邑交警
队一中队

临邑采油厂油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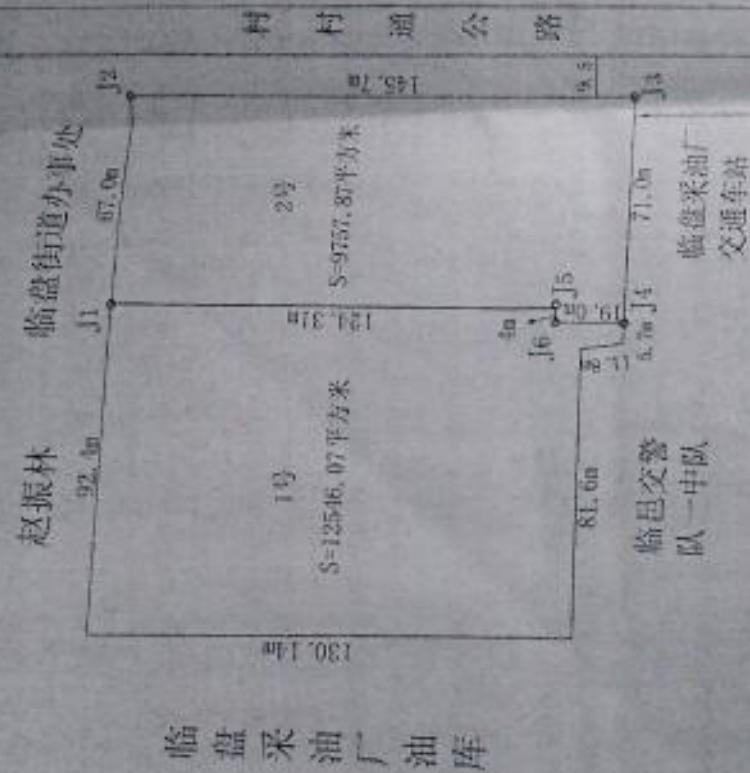
临邑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月 日

2060.09.01

0.00M²

0.00M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國 土 地 使 用 章 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32631369Q

名 称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
17A层20、21、2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8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凭资质证经营）；基准地价评估、
宗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凭土地评估资质证经营）；地形测量、
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执行
相应等级作业限额）；土地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5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NO.371400228006588
IS 094 110011 S EDITION 04.00

机 构 名 称：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志新
(执行合伙人)

住 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 17A 层 20、21、23 号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371400228006588
资 质 等 级：贰级
行 政 许 可 准 定 书 号：房地產评估准[2015]16 号
证 书 编 号：鲁评 132001
有 效 期 限：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行政许可机关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15215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 Full name
王泽利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211980061842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1010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2-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47575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 Full name
翟敏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24011974123010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08018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